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71/E55/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由 1990 年起，本澳已有醫療專業資格審查及註冊制度，每位服務居民的醫療專業人員均需通過嚴謹的評核才能取得由衛生局發出的准照。另外，倘要進入公職，醫療專業人員更需按法律要求經過考試、實習和考核的嚴謹程序，合格後才具備入職的條件。

為提升專業的認受性，現時衛生局正制訂一套更嚴格的專業資格評審機制，通過引入專業資格考試、實習評核、持續專業進修與培訓，進一步確保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水準。同時，藉着醫務委員會的參與及討論，有助完善和優化法案內容。

醫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成立，首要的工作是討論《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草案。委員會按專業範疇組成專責小組，經過召開多次會議和向業界進行廣泛、詳盡的諮詢，收集和歸納各方意見和建議。

由於《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制度》涉及的範圍較廣，包括納入註冊制度中的專業、職稱、學歷審查要求、執業資格考試、實習評核、釐定註冊類別等，因此現時的修訂文本是在參考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及規管模式、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以及權衡各方意見的前提下所體現的成果。

目前醫務委員會已向業界和委員介紹文本中的重點內容，各專責小組亦向其所屬界別代表介紹了法案及相關運作機制。衛生局正整理意見，將盡快完成法律文本和開展立法程序。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9/2/2015